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372,418	1,504,084
銷售成本		(1,163,234)	(1,300,950)
毛利		209,184	203,134
其他收入		9,177	12,266
利息收入		1,691	1,2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814)	(45,892)
行政費用		(93,892)	(85,9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431)	(7,045)
財務費用	5	(10,107)	(14,463)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05	(49)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	-
除稅前溢利		65,902	63,192
所得稅	6	(8,491)	(6,653)
本期間溢利	7	57,411	56,53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95	(3,701)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8,7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之重估收益		915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0,140	(3,70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7,551	52,838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52,198	50,228
非控股權益	<u>5,213</u>	<u>6,311</u>
	<u>57,411</u>	<u>56,53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62,311	47,104
非控股權益	<u>5,240</u>	<u>5,734</u>
	<u>67,551</u>	<u>52,838</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港幣9.29仙</u>	<u>港幣8.94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1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641	435,322
預付租賃款項		15,598	15,83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019	2,9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489	—
可供出售之投資		8,730	—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10,635	10,220
租金及其他按金		2,196	5,9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之訂金		6,866	3,54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068	5,414
		477,432	479,190
流動資產			
存貨		355,583	404,3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64,626	712,567
預付租賃款項		492	49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330	—
可收回之所得稅		108	108
財務衍生工具		—	3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735	2,7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1,827	527,928
		1,312,701	1,648,1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65,254	282,937
應付股息		19,667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322	8,793
應付所得稅		13,546	11,717
銀行借貸		339,969	716,400
融資租約承擔		934	779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 產生之責任		31,050	31,050
財務衍生工具		12,375	12,670
		688,117	1,064,346
流動資產淨值		624,584	583,850
		1,102,016	1,063,040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934,974</u>	<u>892,33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91,166	948,522
非控股權益	<u>43,346</u>	<u>41,097</u>
總權益	<u>1,034,512</u>	<u>989,61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6,815	53,204
遞延稅項負債	18,845	18,265
融資租約承擔	<u>1,844</u>	<u>1,952</u>
	<u>67,504</u>	<u>73,421</u>
	<u>1,102,016</u>	<u>1,063,04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使用狀況有更改(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該項目之賬面值與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銷售或注入資產)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頒佈切合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將「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分類重新組合，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人相信此舉更利於反映按相關經營單位個別產品性質劃分之分類表現。因此，為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已重列。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29,530	798,280	1,327,810	44,608	-	1,372,41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5,825	70	5,895	-	(5,895)	-
總計	<u>535,355</u>	<u>798,350</u>	<u>1,333,705</u>	<u>44,608</u>	<u>(5,895)</u>	<u>1,372,418</u>
分類業績	<u>41,545</u>	<u>46,700</u>	<u>88,245</u>	<u>(3,547)</u>	<u>(10)</u>	<u>84,688</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22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2,295)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之收益						295
財務費用						(10,107)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05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
除稅前溢利						<u>65,90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及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69,181	872,840	1,442,021	62,063	-	1,504,084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6,694	88	6,782	-	(6,782)	-
總計	<u>575,875</u>	<u>872,928</u>	<u>1,448,803</u>	<u>62,063</u>	<u>(6,782)</u>	<u>1,504,084</u>
分類業績	<u>45,615</u>	<u>50,106</u>	<u>95,721</u>	<u>(8,712)</u>	<u>197</u>	<u>87,206</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51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2,202)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之收益						182
財務費用						(14,463)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9)
除稅前溢利						<u>63,192</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財務費用及佔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2)	(193)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	(295)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4)	617
匯兌虧損淨額	56	1,356
呆壞賬撥備淨額	2,806	5,447
	<u>2,431</u>	<u>7,045</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0,053	14,434
融資租約	54	29
	<u>10,107</u>	<u>14,463</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	1,571	1,3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5,662	5,646
	<u>7,233</u>	<u>6,99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其他地區	319	(965)
遞延稅項	939	620
	<u>8,491</u>	<u>6,65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三年起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46	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332	20,311
撥回撇減存貨(包括於銷售成本)	(460)	(827)
	20,118	19,730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5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2.8仙)。於本期間，本公司應派末期股息合共19,6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15,734,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1.5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52,1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2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61,922,5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922,500股)計算。

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沒有假定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書面認沽期權，乃因有關期權具反攤薄作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624,371	677,8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0,255	34,683
	664,626	712,567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67,318	326,742
31至60日	175,924	175,252
61至90日	83,885	82,127
91至120日	35,924	43,377
超過120日	61,320	50,386
	<u>624,371</u>	<u>677,884</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7,322	159,40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137,932	123,533
	<u>265,254</u>	<u>282,937</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6,338	89,218
31至60日	26,682	42,334
61至90日	8,666	19,208
91至120日	11,954	5,667
超過120日	3,682	2,977
	<u>127,322</u>	<u>159,404</u>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為1,372,41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9%。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2,198,000港元，相對上年度同期增加4%。

期內儘管宏觀經濟受到國內經濟下行、市場需求萎縮；全球性商品價格下跌等負面影響，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但集團各核心業務基本上仍能維持穩定，業績令人滿意。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卷鋼加工、鋼絲、鋼絲繩及其他鋼絲產品組成。期內收入為535,355,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7%。利息及稅前溢利為41,5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

期內在國內的金屬產品繼續承受市場萎縮、成本上升等壓力。但集團近年經營策略是逐步向高端市場發展，減少和避免在低端市場純價格競爭。儘管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期內該分部業務仍能維持穩定和錄得相對滿意的業績。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是由混凝土、建築用鋼材加工、分銷和其他建築材料業務組成。期內收入為798,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利息和稅前溢利為4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

建築材料業務收入和溢利均遜於去年同期，主要是期內鋼材分銷方面收益減少。鋼鐵市道長期疲弱令鋼材分銷業務毛利率受到大幅擠壓，純貿易性質的鋼材分銷目前已經是很難獲得利潤，集團近年積極開拓的鋼筋增值加工可望提升鋼材業務毛利率，集團對鋼材分銷業務的前景仍有很大信心。

受惠於期內香港建築市場仍算暢旺，混凝土業務比對去年同期有理想增長。大嶼山梅窩的混凝土廠開始發揮預期效益，前景看好。集團會繼續在混凝土業務方面加大投入，期望不久將來該業務能成為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281,8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92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91: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89,5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335,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991,1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8,52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10: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64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全球性商品市場萎縮導致價格低迷；國內經濟下行超過預期；市場競爭劇烈等負面因素將會在未來一段時間對集團在國內的製造業構成重大挑戰和壓力；鋼鐵市場不景氣和無利可圖的競爭環境亦會一定程度制約香港的鋼材分銷業務發展，但集團有信心憑藉我們的實力和市場地位，加上團隊的努力，可以克服目前挑戰，確保各核心業務持續發展。繼續為股東爭取理想回報。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現階段並無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化之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會從各方面考慮，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合共8,4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合共8,429,000港元)。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hk)刊登。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